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22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雙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911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雙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、5至16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至2行原記載「115年4月間……等三人以上」，更正為「115年4月間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「柏昇」、「榮昌」、「草莓布丁」、「助理蔡玉盈」、「李木生」、「趙承宇」、「陳浩」、「陳鈺成」、「陳（圖案羊）」等三人以上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王雙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卷56、64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。

㈡共犯

被告與暱稱「柏昇」、「榮昌」、「助理蔡玉盈」、「李木生」、「趙承宇」、「陳浩」、「陳鈺成」、「陳（圖案羊）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想像競合

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未遂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㈣刑之減輕

1.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.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（偵卷第154、155頁），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不合，自無該等規定之適用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卻為圖不法利益而於詐欺集團擔任負責領取詐欺贓款之車手，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，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復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至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告本案收取之詐欺款項數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僅因告訴人陳君瑜察覺有異與員警配合而未能得逞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害；暨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造成之損害、所獲利益、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；復衡酌被告之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、檢察官之求刑（有期徒刑1年以上）、告訴人於審理中表示請法院從重量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認其所犯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自由刑外，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之併科罰金刑。

三、沒收

㈠供犯罪所用之物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供被告本案詐欺犯行與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且有被告與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可佐（見偵卷第63至141頁）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之。

㈡犯罪所得

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本案詐欺集團有先匯款5,000元至其帳戶等語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可認其犯罪所得為5,000元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㈢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5至16所示之物，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被告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6、5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㈣洗錢之財物

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200萬元，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稽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　法　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二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二項、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（扣案）

編號	項目	數量	出處	備註
1	行動電話（型號：iPhone 13、IMEI1：000000000000000、IMEI2：000000000000000）	1支	偵卷第49頁	
2	工作證	1張	偵卷第49頁、本院卷第19、33頁	
3	現金20萬元		偵卷第49頁	已發還告訴人（偵卷第55頁）
4	假鈔180萬元		偵卷第49頁	已發還告訴人（偵卷第55頁）
5	賣貨便便利袋	10個	偵卷第49頁、本院卷第19、33頁	
6	小米行動電源	1個	偵卷第49頁、本院卷第19、33頁	
7	藍芽耳機	1個	偵卷第49頁、本院卷第19、33頁	
8	耳機塞	4個	偵卷第49頁、本院卷第19、33頁	
9	說明書	1本	偵卷第49頁、本院卷第19、33頁	
10	尺	1把	偵卷第51頁、本院卷第19、33頁	
11	麥克筆	1支	偵卷第51頁、本院卷第19、33頁	
12	美工刀	1支	偵卷第51頁、本院卷第19、33頁	
13	剪刀	1支	偵卷第51頁、本院卷第19、33頁	
14	印泥	1個	偵卷第51頁、本院卷第19、33頁	
15	臺鐵車票	2張	偵卷第51頁、本院卷第19、33頁	
16	USB線材	1條	偵卷第51頁、本院卷第19、33頁	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114號

被　　告　王雙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雙德於民國115年4月間，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，TELEGRAM(俗稱飛機)暱稱「柏昇」、「榮昌」等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負責收取被害人款項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4年12月間，以社交平臺臉書暱稱「陳東明」與陳君瑜聯繫上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：透過虛擬貨幣在「Aiultra」APP投資可獲利云云，致陳君瑜陷於錯誤，陸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，嗣陳君瑜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並配合警方指示，於115年5月5日1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公園，交付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(現金20萬元、假鈔180萬元)予受上游「柏昇」、「榮昌」指示前往該處收款之王雙德，王雙德收受上開贓款後，隨即為現場埋伏員警以現行犯身分逮捕而未遂其詐欺、洗錢犯行，並當場扣得假鈔一批、現金20萬元(陳君瑜提供，已發還)、手機1支、工作證1張、文具組1袋。

二、案經陳君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	被告王雙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受「柏昇」、「榮昌」指示前來收款，當場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君瑜於警詢之指訴	告訴人於上開時間，受上開詐術所騙而陷於錯誤，陸續交付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嗣察覺有異後配合警方於上開時、地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警方於上開時、地扣得上開物品，其中假鈔1批及20萬元發還告訴人之事實。
5	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扣案被告手機內對話紀錄1份	被告受「柏昇」、「榮昌」、「趙承宇」等人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收款之事實。
6	現場照片5張	警方於上開時、地當場查獲被告前來收取詐欺贓款之事實。
7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	告訴人於上開時間，受上開詐術所騙而陷於錯誤，陸續交付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王雙德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以一行為，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

詐欺取財未遂罪嫌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請審酌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未遂罪嫌，單次面交之詐騙金額達200萬元，雖因當場遭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，然致生告訴人之經濟損害及身心之痛苦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實有不該，建請就量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，以資懲警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子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連偉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 2 項、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